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06號

原告 杜雅蘭  
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訴訟代理人 袁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37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3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固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依原告最終之聲明請求，其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99,817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後翌日起算之5%法定遲延利息，而不再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本院卷151-153頁），參照上開辦法及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本應由原承辦法官改依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理，惟簡易訴訟程序之起訴、言詞辯

01 論及判決書之記載等均較通常訴訟程序簡便，本院於原告為  
02 訴之變更後，仍以程序更為嚴謹之通常訴訟程序續行審理並  
03 辯論終結，自無礙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而無不許之理，應  
04 予敘明。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10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  
07 月薪27,400元，惟被告自111年4月開始積欠原告薪資，原告  
08 遂依法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積欠工資、預告期間工資及加  
09 班費等。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10 第16條第3項、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1、2款、  
11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  
12 起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

14 對於原告請求資遣費、積欠工資等沒有意見，惟資遣費金額  
15 應為51,964元，至於預告期間工資部分，被告沒有要資遣原  
16 告等語置辯。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152頁）：

18 (一)原告自109年10月20日起任職被告公司，離職前每月平均工  
19 資為27,4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3年7月31日。

20 (二)被告尚積欠原告薪資及生產獎金合計110,540元（本院卷119  
21 頁）。

22 (三)原告於113年8月21日以中壢普仁郵局存證號碼000182號存證  
23 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  
24 款等規定，主張同年7月31日為最後工作日，而向被告終止  
25 勞動契約，被告於同年8月22日收訖（本院卷133、135  
26 頁）。

27 (四)原告於113年7月10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  
28 市府於同年月31日召開調解會議，但調解不成立。

29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30 (一)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

31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即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

01 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  
02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03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04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06 1.原告主張被告就其111年12月、112年1、2月、113年4至7  
07 月，即有積欠工資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152  
08 頁），原告發現後乃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  
09 通知被告自113年7月31日起終止僱傭契約〔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三)〕，即無不合，應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業經原告合法終止，  
11 被告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發給原告資遣費。
- 12 2.原告係自109年10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而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於113年  
14 7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既為合法，已如前述，則原告計算  
15 至113年7月31日止之工作年資為3年9月又12日，準此，原告  
16 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基數為 $1+642/720$   
17 【按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當月份天數）÷  
18 12〕÷2，即〔3+（9+12÷30）÷12〕÷2】。
- 19 3.原告主張月平均工資為27,400元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  
20 造不爭執事項(一)，本院卷91、155頁〕。準此，原告得請求  
21 之平均工資之資遣基數為 $1+642/720$ ，是依此計算，原告得  
22 請求之資遣費為51,832元〔計算式： $27,400 \times (1+642/720)$   
23  $\div 51,83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4 無據。

2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部分：

26 按雇主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者，以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  
27 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未依同法第16條第1項各  
28 款所規定期間前預告者為限，此觀同法第16條第3項之規定  
29 自明。而在同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  
30 勞動契約之情形下，同條第4項僅規定勞工得準用同法第17  
31 規定，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而未規定得準用同法第16條規

01 定，請求雇主給予預告期間工資，足認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02 所規定，在勞工不經預告主動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下，勞工  
03 不得請求雇主給予預告期間工資。本件勞動契約係由原告依  
04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予以終止，業如前述，故  
05 其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27,470元，殊嫌無據，不應准許。

06 (三)原告請求積欠工資及加班費部分：

07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又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  
08 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  
09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依本法終止勞  
10 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  
11 項前段、第23條第1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次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  
13 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  
14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  
15 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勞基法第24條  
16 第1項第1、2款亦有明文。查，此部分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  
17 並提出計算表格1份（本院卷152、157頁），是原告請求被  
18 告給付積欠工資及加班費合計110,540元，自屬有據。

19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3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24 請求給付積欠工資、加班費及資遣費有理由者，均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其中欠薪、延時工資，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  
26 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結清；資遣費依勞退條例第12條  
27 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均為定有期限  
28 之債權；兩造之勞動契約於113年7月31日終止，欠薪、延時  
29 工資等可請求自同年8月1日起、資遣費則可請求自同年8月31  
30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告就該3項給付均請求自勞動調  
31 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10月8日（本院卷40-1頁）

01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理。

02 六、綜上所陳，原告基於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22  
03 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1、2款、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4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洵屬無據，應予駁  
06 回。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  
07 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  
09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八、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3 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書記官 邱淑利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